

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办公室

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 “四川省小学数学核心素养常态教学研究项目 实践基地”的通知

各市（州）教科所（院）：

四川省普教科研重点课题“数学文化视域下中小学生学习数学核心素养养成实践研究”课题已顺利结题，为推广研究成果并进一步促进小学数学核心素养常态教学的落地，推动我省小学数学教学高质量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经研究，决定在全省范围内组织申报“四川省小学数学核心素养常态教学研究项目实践基地”。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申报主体

“实践基地”申报主体可为学校或市（州）教科所（院）、县（市、区）教研室。申报主体多元、人员结构优化，每个“实践基地”需设负责人一名。

二、申报条件

1. 参与“数学文化视域下中小学生学习数学核心素养养成实践研究”课题子课题研究的单位可优先申报。

2. 申报主体应基于课题成果研究基础，并能按省项目组要求开展教学实践和研究工作，积极参与相关培训和教研活动。

3. 负责人和基地研究人员应具备引领学校师生按要求开展数学核心素养教学实践的能力。

三、申报程序

（一）各市（州）申报名额为成都不得超过15个，其他市（州）不得超过10个。

（二）申报单位填写“实践基地”申报表，并报县（市、区）教研部门批准、盖章。

（三）县（市、区）教研部门将本县（市、区）申报的“实践基地”申报表汇总后，报送市（州）教科所（院）。

（四）市（州）教科所（院）将审核通过的“实践基地”申报表和汇总表报送省教科院。

（五）省教科院组织专家审查各市（州）报送“实践基地”申报表后，将以文件形式公布“四川省小学数学核心素养常态教学研究实践基地”名单，并予以授牌。

四、其他

各市（州）教科所（院）务必于在4月12日前，将审核通过的“实践基地”申报表和汇总表以电子文档和纸质材料（一式三份盖章）形式分别上报省教科院。电子材料提交至邮箱867950231@qq.com；纸质材料邮寄至：成都市双流区航空港黄荆路11号，收件人：尤老师：13980549895。

- 附件：1. 四川省小学数学核心素养常态教学研究实践基地申报表。
2. 四川省小学数学核心素养常态教学研究实践基地市（州）汇总表。
3. 四川省小学数学核心素养常态教学研究实践基地工作章程（试行）。

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所办公室

2024年3月4日

附件 1

四川省小学数学核心素养常态教学研究实践基地申报表

申报主体 单位名称		地址	
负责人		职务	电话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p>申报理由阐述（围绕小学数学核心素养研究主题，认真落实国家相关文件精神要求、积极参加省级活动、有效开展研究活动等几个方面，不超过 1000 字）</p>			
<p>所在县（市、区）教研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加盖公章） 年 月 日</p>			
<p>所在市（州）教科所（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加盖公章） 年 月 日</p>			
<p>省教科院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加盖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四川省小学数学核心素养常态教学研究实践基地市（州）汇总表

（ ）市（州）（加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申报主体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四川省小学数学核心素养常态教学研究实践基地工作章程

(试行)

为保障和促进项目实践基地工作的顺利开展,特制订该工作章程,请各基地掌握并遵照执行。

一、“实践基地”建设总体思路

1. 整合优质教研资源,群策群力,加强规划,顶层设计,统筹部署,保证教学实践研究“下深水”、“真研究”和“出成果”。

2. “实践基地”实行动态管理,严进严出,严格管理。

3. 广泛开展跨区域合作,强强联合,携手并进。

4. 成果、平台、资源共享,集中优势,铸造品牌,形成聚合效应。

二、“实践基地”职责、义务、权力

1. 有意申报“实践基地”的单位应认同四川省教科院的整体规划,自愿申请加入,经过四川省教科院的审查后,四川省教科院将以文件形式下发确定相关单位信息。

2. “实践基地”应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需的人力、物力、财力以及行政领导、政策引导等,保证研究工作顺利有效开展。

3. “实践基地”应围绕省教科院提供的研究方向,进行精准的研需分析和成果预见,展开实践研究工作。

4. “实践基地”应在省教科院的指导下自主完成工作方案并

予以落实，注重问卷、计划、总结、案例、叙事、数据等过程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加强过程管理，不定期汇报交流研究工作开展实施情况。

5. 省教科院将为“实践基地”工作开展搭建系列专业学术平台、活动、教师专业培训、专业测评体系等支撑，以及科研成果提炼、品牌加工、转化及宣传等相关配套资源。

6. 省教科院将对“实践基地”进行三到五年的持续性帮扶，使各“实践基地”能逐步在常态教学中落实核心素养的培育工作。

7. 省教科院将不定期开展现场课、录像课、教学设计、论文等大赛，以赛促学，此类活动中同等条件下“实践基地”单位有优先资格

三、工作实施

1. 主动申请。各单位本着自愿原则加入“四川省小学数学核心素养常态教学研究项目实践基地”，并承担相关研究任务。

2. 接受审核。经四川省教科院核准，具备相关研究资质的单位正式成为省“四川省小学数学核心素养常态教学研究项目实践基地”，并以省教科院的名义下发文件和授牌。

3. 制定方案。四川省教科院将通过需求分析指导“实践基地”制定其详细、適切的工作实施方案。

4. 扎实行动。四川省教科院提供各种形式的基础培训，使“实践基地”具备课程实施的基本条件。各单位根据培训内容，组

建团队，分工合作，有效实践，并不定期地向四川省教科院反馈相关信息。

5. 科学调整。研究进行一定时期后，四川省教科院根据调查及反馈信息，指导“实践基地”及时修订工作实施方案。

6. 集中展示。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组织“实践基地”公开展示研究成果，接受四川省教科院的成果鉴定，获得向外交流展示的机会，参与相关项目宣传工作。